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6]22 号，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的有关股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根据《规则》的规定，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

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7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前述报纸、网站上刊登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2017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17年5月16日，公司在前述网站上刊登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召开之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7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持有本公司1,161,000,03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482%）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北辰集团提请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增补至本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于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并于2017年5月15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

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上午9:00，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9:15-15:00。

5、2017年6月1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45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合计持有公司34.482%股份的股东北辰集团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临时提案提交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临时议案的增加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进行的核查，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228,340,1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48%。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分别进行了计票、监票，经合并统计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六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议案2、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六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议案3、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4、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议案5、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6、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7、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9、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10、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11、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12、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永续中

票的议案》;

议案13、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有:9、10、12、1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4、5、7、9、10、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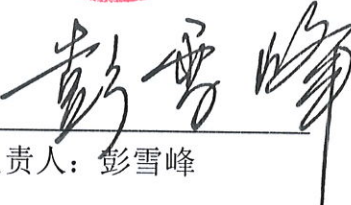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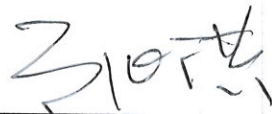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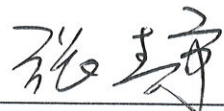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律师：张洪


律师：张静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